

公法判解

大法官任期及再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字第461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關於司法院大法官之任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不得連任
- (B) 只能連任一次
- (C) 可以連選連任，無次數之限制
- (D) 大法官是終身職，無任期之限制

答案：A

【裁判要旨】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80條規定之法官（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參照）。依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2項本文並明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8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據此可知，大法官係憲法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之職位，其受任期保障，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更重要者乃在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依釋字第589號解釋意旨，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大法官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固須充分加以保護。惟本件經被告以原處分重新計算並審定者，係原告就任司法院大法官之前，為被告之退休人員，依據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審定應分別由被告（退撫新制實施前）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撫新制實施後）支給之退休金給與，此與原告自被告處退休後，因再任司法院大法官，基於大法官職位之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係屬二事；且與前揭釋字第589號解釋係因第3屆監察委員於其就任時原得依舊法（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因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15年而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詎任期中法律修正，新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未能合併該條例施行前、後之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使滿15年者亦得依舊

法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而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有違之情形，亦屬有別。原告以其就任司法院大法官時，係信賴其受憲法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得就原核定處分之月退休所得行使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為由，主張原處分對於原告基於大法官職位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造成損害云云，尚非有據，核不足採。原告據此進而以原處分不真正溯及適用107年7月1日施行之退撫條例，大幅削減原告已取得之月退休金，違背憲法設大法官任期保障之意旨，牴觸釋字第589號解釋示之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依該解釋意旨，原處分應不生效力，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應予以撤銷，回復原核定處分之效力，求為判決如其訴之聲明所示，亦難認有理由。

【爭點說明】

依照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2項本文，「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可知大法官不得逾八年任期結束後立即再被任命為大法官。但若該大法官於八年任期結束後又過四年，是否得再被提名為大法官（再任）？

(一)分析

1.就歷史解釋而言，當時設計大法官職缺任期八年係為屬人性之「個別任期制」，故每位大法官無論前手是否中途離職，皆為八年任期。故一旦卸任後，就已經完全脫離大法官身分。在不被質疑可能存在總統以再任為誘因，從而影響大法官解釋情形下，適當時間後即可被再度提名擔任大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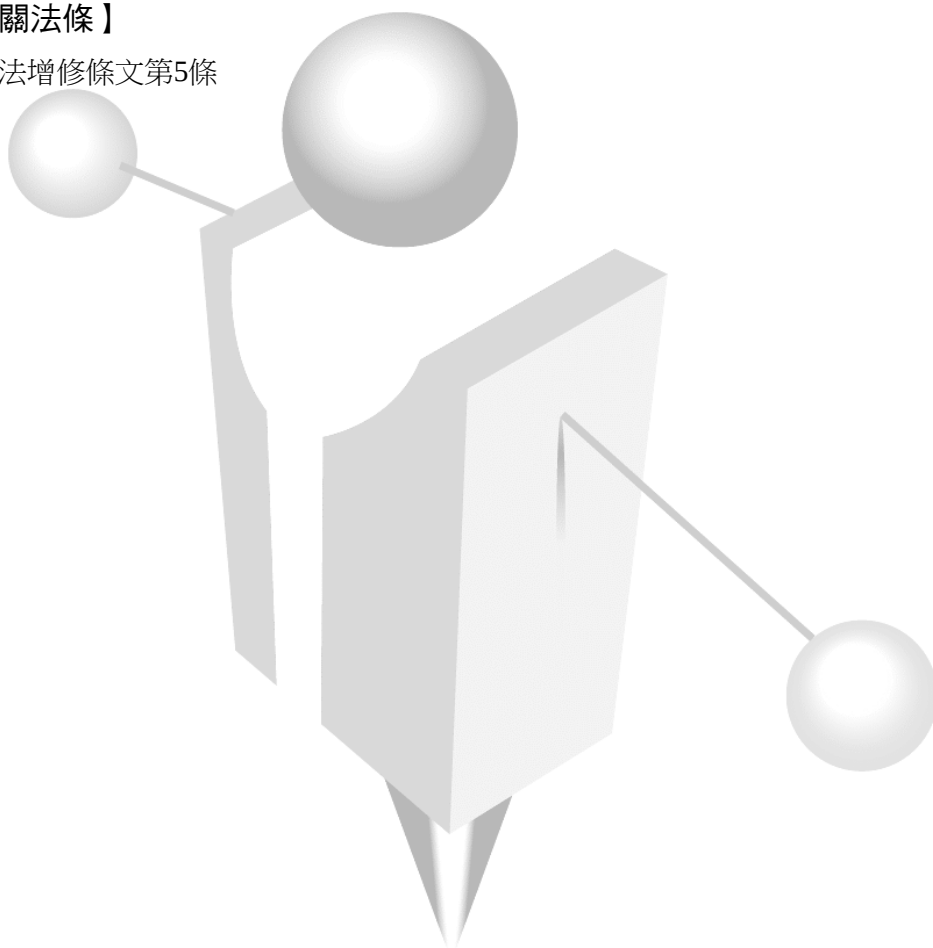
2.就比較法解釋而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任期十二年，同條第2項規定，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不能「隨後」或「以後」再選（*anschließende oder spätere Wiederwahl*），明文規定不得連任或再任。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之研擬，曾參考德國立法例，卻僅規定大法官不得連任，並未採納德國不得再任之立法例，黨團協商時，曾考量大法官任期九年或十二年，最後選擇較短的任期八年，相對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終身職，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十二年之任期，我國大法官任期八年較短，僅規定不得連任，未禁止再任，亦有制度上折衷的考量。

(二)依照上述分析，該問題應可採肯定見解，亦即，再任大法官並非我國憲法所禁止，但在政治上可能會影響大法官之獨立性。另可參照者為：1997年修憲禁止大法官連任時，大法官仍為終身職（即任期屆滿後仍為大法官），但於2000年修憲時，卻又增加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後段之「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

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81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可資參考。

【相關法條】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